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名称	缩写名称	英文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Beijing Electronic City High-Tech Group Co., Ltd.	电子城	ECGT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电话
董事会秘书	王蔚	王蔚	010-59620000
财务总监	王蔚	王蔚	010-5962000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蔚	王蔚	010-59620000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名称	缩写名称	英文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Beijing Electronic City High-Tech Group Co., Ltd.	电子城	ECGT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92,047,021.83	19,294,841,260.7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8,139,044.02	7,266,226,022.81	-0.43%
营业收入	1,265,298,949.02	2,264,062,292.67	-4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222.27	589,369,275.24	-1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569,029.01	661,569,029.01	-1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04,727.97	-765,126,626.89	44.32%
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1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100.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48,949,334	99.99%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3北京电子城	138002	2023-05-16	2026-05-17	600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行权数量:188,667份
- 行权人数:13人
- 行权价格(调整后):5.78元/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蔚	董事长	33,333	17.68%	0.0001%
2	王蔚	财务总监	196,334	104.32%	0.0013%
3	王蔚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8,999	31.29%	0.000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73.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991,918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9.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于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子城三期(含续建项目)续建工程(含续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电子城三期(含续建项目)续建工程(含续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3	电子城三期(含续建项目)续建工程(含续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4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6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06,000.00	206,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币种余额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北京银行总行	2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06,488.26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1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总行	2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7,268.66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本次拟予以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二期工程,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结余原因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7,000.00	6,989.19	1.81	完工后结余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18,000.00	14,789.71	-3,210.29	完工后结余
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	60,000.00	59,347.60	-652.40	完工后结余
合计	85,000.00	81,026.50	-3,973.5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配置各项资源,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73.65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北京电子城-皇城根遗址公园三期续建项目”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3.65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所有股东
3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临2024-044 号”、“临2024-048号”、“临2024-049 号”、“临2024-050 号”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电控互益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6号50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923615 联系传真:010-58923599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